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743255258202538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体育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供货商（乙方）：上海耀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74325525820253801《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5-W00020297	科华YTR1106L不间断电源	YTR1106L	14(件)	4000.00	56000.00
2	-	【配件】定制	-	17	6900.00	117300.00
3	-	【配件】65AH	-	102	820.00	83640.00
4	-	【配件】120AH	-	166	1380.00	229080.00
5	-	【配件】100AH	-	148	1220.00	180560.00
6	0025-W00020297	科华YTR3330不间断电源	YTR3330	1(件)	26000.00	26000.00
7	0025-W00020297	科华YTR1110不间断电源	YTR1110	2(件)	6100.00	12200.00
总价（元）		70478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70478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为（大写）：柒拾万零肆仟柒佰捌拾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 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银行账户：98140154740010582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行地点： 上海市陈家镇北沿公路300号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要求具体地点，并按要求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体育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乙方： 上海耀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沪青平公路6888号

地址： 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静塘路988号2幢J9621室

电话： 02160199958

电话： 13917807682

联系人： 资产部2

联系人： 余永高

2025年10月30日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银行账号： 920254601054301

